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、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

(A09030000E_1146600340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6600340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1份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署前於114年2月1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旨揭流程前經本署於114年3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

花府 114/11/04



1140218771

1145801499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該署回復意見增訂處遇流程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